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簡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蔡蓓如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047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蓓如固具狀聲請本件再審，然未附具原判決繕本或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有刑事聲請再審狀可稽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嗣該命補正之裁定合法送達聲請人後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已逾命補正期間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其聲請再審之程序因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違背規定之處，

01 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
02 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06 法官 錢毓華

07 法官 陳姿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鄭美雀